# 最新货车承运合同(三篇)

来源：网络 作者：风月无边 更新时间：2024-08-23

*随着法律法规不断完善，人们越发重视合同，关于合同的利益纠纷越来越多，在达成意见一致时，制定合同可以享有一定的自由。那么大家知道正规的合同书怎么写吗？以下是我为大家搜集的合同范文，仅供参考，一起来看看吧货车承运合同篇一乙方： (以下简称乙方)...*

随着法律法规不断完善，人们越发重视合同，关于合同的利益纠纷越来越多，在达成意见一致时，制定合同可以享有一定的自由。那么大家知道正规的合同书怎么写吗？以下是我为大家搜集的合同范文，仅供参考，一起来看看吧

**货车承运合同篇一**

乙方： (以下简称乙方)

双方按照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守信、互惠互利的原则，双方订立本合同，并承诺相互守信。

一、甲乙双方合作的项目为：蒙古国南戈壁省那林苏海特煤田的焦煤运输业务，合作范围为——田坑口至中国策克口岸境内煤场，运距往返130公里。

二、甲方将陕汽德龙牵引重型箱式货车承包给乙方，乙方为甲方从蒙古国至中国策克口岸运输原煤，该车辆海关监管号 ，主车牌照号 ，主车大架号 ，发动机号 ，挂车牌照号 挂车大架号 。

三、乙方自愿承包上述车辆，承包的车辆押金 万元，甲方从乙方运费收入中按照每趟 元，扣留质保金。

四、承包期为二年从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如承包期未满，乙方单方违反合同事项，甲方不予退还押金和保质金。

五、运价：每吨运费为 元，一个月内出车次数达到 趟每吨为 元。

六、运费结算

1、载货重量按乙方入堆场的过磅重量为准，最终核算重量与起运地装车重量之间允许有3%的损耗率。如果乙方损坏铅封，造成损耗由乙方负责赔偿，赔偿价格按进口报关价计算，由甲方直接在运费中扣除，过磅允许司机看磅数。

2、运输开始当月运费在次月10日结算。运费由车队统一结算。

3、运费结算后，甲方应在10个工作日内将应付运费汇入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七、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负责为乙方办理车辆出入蒙古国运输煤炭的相关手续。费用从乙方运费中扣回。

2、甲方有权对乙方经营的车辆及驾驶人员按公司相关制度进行管理。

3、甲方有权对乙方承包的车辆运行进行调度。

4、甲方为有偿乙方的承包车辆提供燃油。

5、甲方提供食宿条件，费用由就餐人员自理，水电费、暖气费、垃圾处理费等由乙方承担。

6、甲方自愿用乙方运回的原煤作为资信担保，如不能按时结算视为同意乙方按照元/吨的标准处行处理甲方的原煤，以此方式结算运费。

八、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在运输过程中要遵守中蒙两国的法律、法规及有关安全规定，如有违反由乙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

2、乙方驾驶员必须具有人身保险，如不具备发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3、乙方的运输车辆及雇佣司机，甲方统一管理，违反公司制度的按公司制度处理，违反国家法律的交司法机关处理。

4、如果乙方需要雇佣司机，甲方为司机办理劳务签证及相关手续。费用由乙方负担。

5、乙方不得擅自从事甲方指派运输任务以外的运输项目，否则接受甲方相应的处罚。

6、乙方每辆车每月出车次数必须达到8趟，除司机变更或车辆大修外，因乙方造成的停车而达不到8趟时，每缺一趟从费用中扣除1000元，交回公司。

7、乙方自行解决车辆维修工作。

8、乙方在承包过程中要合法经营。乙方必须遵守中蒙两国的法律、法规，严禁走私、贩私、运私等，如有以上行为乙方承担所有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

9、合同期满，乙方有优先续约权。

九、违约责任

1、乙方无故拒绝出车，或擅自改变甲方指定的行车路线，甲方有权终止合同，追究乙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并扣除乙方的押金和质保金。

2、乙方在承包期内必须维护车辆的日常检修，如果乙方造成车辆的严重损坏，导致车辆不能正常运行，且乙方不能履行合同的，甲方有权追究乙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并扣除该承包人所有车辆的押金和质保金作为维护车辆的费用并有权终止合同。

3、如果未经甲方同意，乙方私自转让车辆，视为违约，甲方有权收回承包车辆并有权终止合同。

4、如果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运输非经甲方指定的货物，或违反相关法律，进行走私、贩私活动，由乙方承担全部因其行为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及相关法律责任，乙方工作人员违法违纪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对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5、如因乙方违约而造成合同终止，甲方一律不退还押金和质保金，并且乙方还应承担因其违约而给甲方造成的其他损失。

6、合同期限内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和解除，如有特殊原因需变更或不能继续履行合同的同时，按承包时间和车辆的磨损状况，折扣乙方的押金和质保金后，甲乙双方清算车辆账务，在无债务关系后变更或解除合同。

7、如双方在执行本合同时，遇到自然灾害、疫情等引起的道路封闭、道路损毁;煤矿事故或煤炭资源枯竭引起的生产终止。中蒙政府的进出口禁令;两国外交政策变化及两国交通问题，政府在办理证件方面的延迟及不可抗力造成的停运，甲方不负任何责任及赔偿。

8、甲方无故中断煤炭运输或因甲方原因(节假日和公司放假期间除外)停运五天以上后，每个工作日补偿100元。

十、甲方给乙方承包车辆时，甲乙双方要对车辆的现状，共同交接，乙方认可以后，双方签字合同生效，在承包合同期满后乙方给甲方交车时车辆状况必须达到接车时的七成车况。(包括外表、大箱、机器、轮胎及其他部件)如车辆状况得不到合同要求甲方有权扣除乙方的押金和质保金。

十一、附则

1、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一份。

2、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协商本合同补充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本合同如发生争议协商不成时通过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4、合同签订日期：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货车承运合同篇二**

甲方：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以下简称乙方)

为加快工程进度，确保施工现场材料的供应，经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⑴由负责组建本项目三、四标段现场施工砂、石料运输车队，数量8部左右，车况良好，车载量应在10立方以上。

⑵所有车辆、驾驶员必须证件齐全，悉练操作。运输过程中必须确保行车安全，遵守交通规则。如若发生一切交通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负责，甲方概不负责。

⑶运输范围

单价：高枧村陈思林砂石场至把关、狗场村路段，平均单价每立方壹拾捌(18)元，方量计算根据不同车厢平面计量。乙方必须根据甲方需要，增减车辆。

⑷结算付款：在每月31日前结账，次月3日前付款。甲方现场备有油料，乙方愿意在此加油甲方应给予加油，油价根据市场价结算，并在乙方每月运输款中扣除。

⑸乙方在运输过程中必须服从甲方现场管理人员的指挥安排，运输过程中不得弄虚作假，否则一经发现，甲方将不给结算。

⑹以上协议双方必须严格遵守，如若违约造成的经济损失由违约方负赔偿责任，本协议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

⑺协议签订之日起生效，本路段运输结束、款目结付清楚，自然无效。

甲方代表： 乙方代表：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货车承运合同篇三**

合同编号：

甲方(托运人)：

乙方(承运人)：

甲方委托乙方运输货物，双方达成以下条款：

第一条 本合同与今后每次运输交易的关系事项

一、 本合同签订后，与今后具体发生的每次交易中的托运书、货运单、提货单、各种签收单证及函件等，共同规范甲乙双方的运输交易行为。

二、每次交易中的货物、包装、装车起运地、目的地、到货期限、收货人、运输方式、运输工具、运输路线、运输价格、送货费用和保价运输等，在每次交易中商定且体现在托运单据及资料中。

三、运输价格以乙方对外统一公布的价目表及其变动表为基础，由甲乙双方发生交易时商定，并以甲乙双方代表签名或盖备案章的托运单或货运单等资料为准。

第二条 托运事项

一、乙方可在甲方指定的地点装运货物。乙方在甲方工厂装运时，服从甲方厂区内的统一管理(但不接受甲方按自已的制度进行的处罚)。甲方有权对乙方代表或工作人员的工作提出改进意见或合理地要求更换代表及工作人员。

二、甲方应将托运货物的品名、性质、重量、包装、瑕疵(含夹带禁运品、危险品的)等真实情况如实告知乙方，并根据运输需要，提供相关政府部门的证明文件、装运单据等。否则，乙方知道后将拒绝承运;因未拆包装等原因而未发现的，可以在发现时任意处置并及时通知甲方，且要求甲方承担该票(次)货值10% —50%的违约金，乙方因此受损超过违约金的部分也由甲方承担。

三、货物包装应符合安全运输要求，否则乙方可拒绝运输并由甲方承担可能由此产生的损失。乙方不得擅自改动甲方包装，甲方对自己的包装承担责任。甲方委托乙方包装的，应支付包装物料及人工费，包装责任由乙方承担;但如甲方要求乙方降低包装标准而导致的责任由甲方承担。

四、甲方对运输业利润的低利率与高风险等特点，及相关法律对承运人责任限制及免责条款有足够的了解。为化解风险，应向乙方申请办理保价运输。航空、汽运的保价费均为货值的0.3%。

五、实行保价运输后，当乙方得知发生了保价责任范围内的事故后，乙方应在3小时内通知甲方，甲方应根据乙方要求的期限向乙方提交相关的证据资料，协助乙方办理赔偿事宜。

六、甲方在办理托运手续时，如不如约申办保价运输并交纳保价费给乙方的，一旦发生包括已报案的盗、抢、骗而致货物毁损、灭失在内的非不可抗力事故的，如乙方应承担责任时，空运按货物损失部分20元/公斤，汽运按货物损失部分运费的2至4倍赔偿给甲方。

第三条 运输事项

一、乙方具有法律规定的承运资质，否则，由此导致甲方货损和延时交货的，承担赔偿责任。

二、甲方有权了解货物的在途、到达及提货情况。可能延时或货损时，乙方应主动通知。

三、乙方应在每次具体交易中约定的到货期限到达目的地并将货物交给甲方在托运凭证上指定的合格收货人。无故延期的，甲方可以按每延期一日，少付10%的运费给乙方，但最多少付本票(次)运费。若运输途中，遇到恶劣天气，交警、运政等相关部门多次长时间检查车辆，修路，全国性节假日，突发性机械大故障,交通事故以及不可抗力因素而导致延期的，乙方首先应及时通知甲方，然后尽快缩短延误的时间。但以上情况不是乙方人为过错，因而不承担延期责任。收货人延时收货或不收货的，乙方不承担延时责任。

四、乙方应将托运货物安全运至目的地并交给合格收货人，否则，造成甲方货损的，按第二条

第五款、第六款赔偿。但若收货人得到乙方通知后五日内不提货的，乙方不承担未及时、安全交货所造成的各项损失。

五、乙方接受甲方变更运输目的地和收货人的合理的且乙方能够接受的书面申请(不接受口头申请)，除非乙方因运输工具、运输路线、运输时间等方面不能满足甲方的变更要求。但因变更增加的运杂费，甲方应在变更申请书中承诺支付并办理相关手续，否则，乙方不接受变更申请。

六、因乙方原因误达目的地或误交不合格收货人的，由乙方自行纠正并承担增加的运杂费。造成延时交货或货物损失的，由乙方按本合同的相关条款予以赔偿。

七、发生应由乙方负责赔偿的事件时，乙方应按本合同的约定或双方商定的方案对甲方进行赔偿，但甲方不得以此延期或拒绝支付已到付款期的运杂费给乙方。

第四条 目的地收货人签收货物等事项

一、收货人得到通知后超过五日不领取货物时，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并收取相应保管费。收货人、托运人超过十五日不领取货物的，乙方有权处置货物(包括丢弃、变卖。变卖后，扣除变卖费用及本次或累计所欠运杂费后的多余部分，返还给甲方)。甲方在十五日内弃货的，应向乙方提交书面弃货通知。无论甲方主动弃货还是乙方处置货物，甲方均应如约支付运杂费。当约定收货人支付运杂费(即运杂费到付)，但收货人却不予支付或不提货时，运杂费应由甲方支付给乙方。

二、甲方指定的收货单位提货代表不持委托书、身份证或持不合格的委托书、身份证要求提货的，乙方有权拒绝且不承担相关责任。甲方有义务要求收货人提供合格的委托书和身份证等资料。

三、由于货物的性质和长途运输的振动、装卸，甲方允许乙方交货时的货损、货差率为 %。

四、甲方以要求乙方返回甲方的销售送货单、收货人签收的提单或其它收货凭证作为支付运杂费条件的，乙方只要能提交以上足以证明甲方指定的收货人已经收货的任意一种资料的，甲方就应

当支付全部运杂费给乙方。

五、乙方应保守甲方的商业秘密，不得向甲方业务人员行贿，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但此举不影响支付已经发生的全部运杂费。甲方也不得把乙方给予的优惠运价向第三方透露。

第五条 运杂费的支付事项

一、上一自然月的运杂费，在本月5日前，由甲乙双方对帐确认(如果双方通过传真及其它简易方式不能确认对帐数目,或虽已确认但甲方不按时付款的，则甲方代表应在对帐单或帐款确认函上签名或盖财务专用章等工商备案章)。双方确认后，乙方向甲方开具运输业统一发票(甲方不要求开票的除外。但开票之前，甲方已收上次发票而未付款的，则应支付上次发票款后再要求乙方开票)。甲方代表应在发票签收单上签名或盖备案章，并于收到发票后 日内(最迟不得超过本月 号)支付现金、交付支票(出票日期不得超过此日期)或通过银行办理支付手续。因甲方也有载明运杂费的凭证联，通过统计后再与乙方核实，应明知付款数额，应主动对帐并按期付款。

二、当一个自然月内运费每当达到 万元时，甲方不按上款时间和方式付款，而应在每当达到此数额之日起三日内付清此数额的运杂费。该月余下不足 万元(与上行空格内的数额相同)的部分，按上一款对帐后下月支付。本款对帐、开票程序以及付款方式按上一款。

三、当一个自然月的全部运杂费不足 万元时，则于该月的下一个月3号前付清该月全部款项。从下一月起，改按每7天口头或书面对帐，并于7天满期之日起两日内付清。开票程序以及付款方式按上一款。

四、甲方不按时确认乙方的对帐数额，则乙方可按托运书、货运单、提单以及收货人各种签收凭证等能够证明运杂费数额的资料，向甲方收取运杂费。

五、甲方收到乙方发票后，如果乙方主张并未实际收到甲方的付款，则甲方应提供乙方开具的收款收据或银行出具的付款凭证，来证明已实际支付了发票上的金额给乙方。

六、如果乙方收款代表上门收取甲方运杂费时，每次均须持三日内有效的收款委托书原件(或公函原件)，否则，甲方应拒绝支付。超过壹仟元的，甲方不得向乙方收款代表支付现金。甲方违反本款约定，乙方无须举证证明自已未实际收到付款，则可主张甲方没有对乙方履行付款义务。

七、甲方延期付款，应支付每日延期额的0.5%的违约金给乙方。

第六条 本合同的履行期限及解除情形

一、本合同为长期合同，对签订本合同之日起发生的运输交易均有效。

二、发生下列情况时，双方均可解除本合同(但已经发生的交易应受本合同调整)：

1、根本性违约。如乙方未及时、安全地履行运输义务，未将货物如约交给合格的收货人或拒绝履行双方约定的赔偿义务和商定的赔付数额;甲方未如期如量支付约定的运杂费。

2、在实际合作中，由于运输价格、运力、到货期限、运输线路、保价运输、待运货物的性质是否适应运输等无法达成一致的。

三、解除合同应提前10天书面通知对方，但下列情况例外：

1、双方届时同意立即解除的。

2、甲方要求乙方赔偿损失且在10天内达不成协议的。

3、甲方拖延、拒绝对帐或拖延、拒绝支付运杂费达到10天的。

四、解除合同时，未到付款期的运杂费视为已到期。乙方提出解约的，解约之日起15日内支付;甲方提出解约的，解约之日起三日内支付。

第七条 附则

一、签定本合同时，甲乙双方应提交已盖公章的业务代表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复印件、双方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给对方。

二、受托人作为业务代表，任何一人均有权在托运书、货运单、出仓单、对帐单、帐款确认函、发票签收单、各种来往文件、函件上签名(但乙方的收款代表，在实际收款时由乙方临时书面委托;甲方代表需分工的，应在委托书中表明)。变更代表应向对方及时提交书面变更通知，或重新递交委托书。姓名须打印在委托书上。如果手写，则须在姓名上盖章，否则不对姓名真实性提出异议。

三、本合同的所有空格，在提交各方审批前均需打印填好。任何手写改动的文字(不论文字上是否盖章)均无效。确需改动的，应另签补充协议或重签合同。

四、本合同之争议，由乙方住所地法院管辖。

五、本合同正文一式两份，每份共四页,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第八条 其它约定 (此条非必备。增加内容必须打印，不增加的删掉此条，不留空白，否则，此条不产生效力)。

甲方： 乙方：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签名人： 授权签名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地址： 地址：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